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1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## 本署偵辦 12 月 15 日楊男毒駕致人於死案件新聞稿

基隆市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，發生楊〇〇（下稱楊男）涉嫌施用毒品後駕車撞死行人之事件，本署於獲悉消息後隨即與基隆市警局取得聯繫並瞭解現場狀況。於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本署接獲這起事件之報驗後，隨即由外勤檢察官偕同法醫師前往相驗。負責本案之外勤檢察官於完成相驗後，即對楊男進行偵訊，訊畢後認楊男犯刑法毒後駕車致人於死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涉犯重罪有逃亡及串滅證之虞，遂於 16 日傍晚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對楊男羈押並禁見，基隆地方法院亦裁定准對楊男羈押並禁見。

本案未來可能會依國民法官法審理，本署檢察官亦會持續指揮基隆市警局完備證據蒐集，以利案件後續偵、審程序之進行。